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10: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沙玲女士、王磊先生、张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韩晓风先生、张安平先生、王峰女士、王磊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7
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共

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29,2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类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标准，所有激励对象（除上述已离职人员外）对应回购当年可解除限售的共计1,529,7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5,070,8094万元变更为44,894,919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070,8094万股变更为44,894,9194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桥科技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韩晓风先生、董事王磊先生担任通桥科技董事职务，故通桥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行能力分析

通桥科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行能力。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增加与前述关联方进行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具体交易情况以交易双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定价政策

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基础上协商确定。

4.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与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按照上述口径计算，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7%，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除上述已离职人员外）考核合格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回购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已离职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同时，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分摊实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O+V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V仍须大于0。

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00元/股；于2019年6月28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于2020年7月1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已离职的回购价格为4.17元/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4.1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以及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韩晓风先生、张安平先生、王峰女士、王磊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